

澄城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与深化设计

服
务
合
同

委托方：澄城县应急管理局

受托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委托方（甲方）：澄城县应急管理局

住所地：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西大街 13 号

法定代表人：窦建存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 1 号 11-19 层

法定代表人：陈晓民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磋商采购方式，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就（澄城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与深化设计、ZDGC-ZC-2601106）提供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第一条 服务范围

按照《综合防灾能力建设总体方案》《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等文件要求，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入库项目清单的通知》要求，开展澄城县综合防灾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和初步设计方案编制，确保成果符合国家、陕西省及澄城县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项目立项、审批、招标及施工实施等全流程使用需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万元整（¥4000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服务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所有成果交付，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第三条 合同声明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 合同条款

2.2 中标/成交通知书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磋商响应文件

第四条 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依据甲方的要求及时修补缺陷。

2. 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伤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

3.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第五条 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日完成交付

3.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验收交付标准：服务质量、标准满足国家、行业规定及采购文件相关要求。

第六条 保密信息

1. 乙方同意，除非甲方明示授权或本条另有规定，其不得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以及完成服务后的【1】年内进行下述活动：（a）向第三方披露；（b）为乙方的利益或其它方的利益使用；（c）公开保密信息。

2. 前款所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创造、所有、控制或占有的机密或保密信息，

3. 本保密和不使用义务不适用于下述信息：（a）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b）在披露时已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或披露后因为公布或其它原因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但是因为乙方违反本合同而进入公共领域的除外；（c）乙方可以合理证明在披露时即已为乙方所占有的信息；（d）乙方

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第三方有权向乙方披露。

4. 本条规定不限制乙方在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须的范围内向其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分包商和关联方披露保密信息，但乙方应当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任命的每名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和分包商了解并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上述必须的范围内向其服务人员、雇员、代理、分包商或关联方违反本条规定的保密规定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除非得到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2. 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署补充协议。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通过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
...
合同

甲方名称: (盖章)

地 址: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
西大街 13 号

邮 编: 715200

电 话: 0913-6727513

传 真: \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30日

乙方名称: (盖章)

地 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
华景路 1 号 11-19 层

邮 编: 510630

电 话: 020-38638888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帐 号: 7443900182600107226

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6年3月30日

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 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

方履行职责。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第六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 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总价款。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

3. 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 10 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

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7.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8.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 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三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

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